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
美的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海信集團控股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海信電子技術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相關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14A.35、 14A.76(2)(a) 及14A.105	公告規定	89	94	99
2.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14A.35、 14A.76(2)(a) 及14A.105	公告規定	88	93	98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14A.35、 14A.36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000	9,500	10,100
4.	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14A.35、 14A.36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00	700	1,000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述交易，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1.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美的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於[•]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隨時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用品、自動化設備、IT及售後服務。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分別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的產品採購及服務費乃由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經參考有關期間同類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過往一直自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相較於獨立第三方，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更明確我們就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			
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67.6	47.8	51.6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89	94	99

採購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述因素釐定：

- (a)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考慮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量；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滿足若干客戶需求，預計對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量。該需求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需求，根據我們現時預期的客戶訂單，2026年的估計需求量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基於預期若干客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2027年及2028年穩定增長。

2.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美的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於[•]訂立一份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並每月向相關出租方支付租金。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

關連交易

分別根據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該具體協議的期限少於一年。

由於租賃期限屬於短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不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故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而非一次性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本集團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就所租賃物業而言，位於相同地區的同類規模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價，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此類租金；及(ii)就所租賃設備而言，質量可比的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此類租金。

交易之理由

我們過往一直自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適合我們的運營需求。相較於獨立第三方，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更明確我們對辦公室及倉庫場所的物業需求。**[編纂]**後持續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相關物業，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營，維持整體穩健運營。此外，由於公司在向特定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需要提供美的集團製造的特定設備，租賃此類設備有利於公司提供服務，且較直接購買更具成本效益。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支付租金	<u>26.7</u>	<u>53.4</u>	<u>67.3</u>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支付租金	88	93	98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租金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述因素釐定：

- (a) 根據我們與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自2026年起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新場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百萬元；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滿足若干客戶需求而對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量。有關需求取決於客戶的需求，而根據我們目前預期的客戶訂單，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美的集團支付的租金費用估計為每年人民幣14.8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述交易，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訂約方

美的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於[•]訂立一份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隨時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倉儲、配送及其他增值服務。

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分別根據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類似條件項下的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之理由

鑒於美的集團在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商用與工業解決方案領域享有盛譽，並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乃屬自然之舉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從美的集團的角度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為國內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為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全面的物流倉儲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對於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而言，與我們合作以採購供應鏈管理服務，同樣屬自然之舉且符合其之最佳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建立互惠關係，藉此，我們對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標準及需求有了深入了解，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優質的指定性供應鏈服務，從而提升了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運營效率。

有關我們與美的集團的關係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財務獨立性及運營獨立性，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u>5,937.7</u>	<u>7,675.2</u>	<u>8,500.9</u>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u>9,000</u>	<u>9,500</u>	<u>10,100</u>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述因素釐定：

- (a)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行業，特別是家電市場的增長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6年至2030年，中國家電市場一體化供應鏈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及
- (c) 本集團與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之間預期開展新的業務合作場景，經參考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在該等場景下從獨立第三方的過往採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美的集團生活電器的物流及美的集團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終端客戶配送，以及美的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生產物流。

關連交易

4. 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訂約方

海信集團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控股於[•]訂立一份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基礎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成品物流、生產物流及國際物流。

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根據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各方參考市場價格、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採用的現行標準，以及獨立第三方物流企業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與本集團在類似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之理由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需要為顯示器及家電業務提供強大的物流解決方案。作為國內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有能力滿足海信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並已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此外，由於海信電子技術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我們預期未來將與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32.4	36.8	134.4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500	700	1,000

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述因素釐定：

- 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流服務過往採購金額，以及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當前業務規模；
- 考慮到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的未來業務擴張，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乃根據海信集團控股過往業務增長作出估計）；及
- 考慮到海信電子技術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後可能進行的進一步合作，預期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於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採購該等服務總額中所佔比例增加。特別是，本公司根據未來與海信集團控股全面合作的預期步伐估計交易金額。

(1) 包括海信電子技術對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及海信集團控股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前的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制訂有關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的若干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簽署上述交易相關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上述交易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c)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上述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
- (d)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磋商的價格定期審閱上述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有關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e)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我們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f)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上述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預期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經常持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豁免遵守有關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綜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